**新塘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XTJD-2023-0915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塘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7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TJD-2023-0915

**项目名称：**新塘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1179100

**最高限价（元）：**11178900

**采购需求：**新塘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0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7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07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南秀路26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傅杭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671208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晨晖路1096号南和城4幢1单元21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525956

质疑联系人： 李娜

质疑联系方式：1381916510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址：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真：0571-82756122

联系人：汤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612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新塘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 再生资源网点及回收处置、大件垃圾、低价值物、有害垃圾等回收处置 的工作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要求提供，  （1）样品：入户垃圾桶1个、卡片1个、封装电子秤1个；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提供样品的时间：2023年10月07日13时00分-14时00分；地点：新塘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一楼大厅（新塘街道办事处西面大楼）；联系人：郑云；联系电话：13735525956；  （5）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没有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的，投标无效。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组织。现场演示。  1、现场演示：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现场演示，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人员不超过2人，且必须包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演示人员进场时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范例附件，法人代表可不携带，携带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不得进场演示。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现场演示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  2、现场演示到场时间：2023年10月07日13时30分-14时00分签到，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逾期签到视为放弃演示。地点：新塘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二楼214室（新塘街道办事处南秀路2699号西面大楼）。  3、演示所需设备等由投标人自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萧财国资【2019】389号）**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新塘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户 | 35310 | 数量暂估 |

**（二）、招标需求**

**一、服务内容**

**1、设置定时定投点位和岗亭：**多层小区按照每220户设置投放点位和定时定投岗亭，高层小区按照每300户设置投放点位和定时定投岗亭，规模未达220户的小区设点数不少于1处，（以上为参照标准，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误时投放亭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视小区实际情况设置。沿街店面参照小区住户要求实施分类服务或实行定时收运，服务费用按该小区每户标准落实。新交付小区需要采购流动三轮车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备。部分小区因场地限制或居民投诉等原因需要将投放点更换为定时定点投放流动三轮车的，经街道同意后，中标人需予以无条件支持。

**2、设置垃圾袋发放机：**每月为每户业主发放30只易腐垃圾袋，垃圾袋材质使用可降解原料，容量符合常规家庭需求，不小于10升，测试 3 公斤水，存放 2 天不渗漏。颜色为绿色，印有符合省标要求的易腐垃圾标识。原则上规模在300户以上的小区须设置自助发袋机，用以替代人工发放。垃圾袋的发放使用，如遇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经招标方同意后按上级部门要求执行。

**3、四分类垃圾桶：**按照要求需在投放点设置四分类垃圾桶（240升），颜色及标识符合浙江省统一规范要求，同时中标单位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小区内所有垃圾桶标识的整改工作，鉴于目前小区四分类垃圾桶的产权存在多样性，由中标方按80户配置一个240升垃圾桶（以实际户数结合比例确定总数），每一商铺发放一只不小于8升的易腐垃圾桶，在招标服务期限内无偿提供给招标方，由招标方统一进行调度派用，具体四分类桶的比例由采购人确定，质量经采购人确认，服务期满时不作退还。

**4、每户发放智能芯片或二维码卡：**具有数据上传功能，并接入采购人所在的区级平台。前期由原服务单位提供的智能服务系统，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并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中标单位需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意见与原服务单位协商折价购买原有智能系统的运营服务（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或重新发放智能卡，须确保服务小区智能系统运营的平稳过渡（要有承诺书）。

**5、根据参与情况和数据平台发放小礼品：**结合居民参与情况和智能数据平台，以积分兑换形式的方式发放小礼品（小礼品以油盐酱醋、洗涤清洁用品为佳），原则上每户年平均礼品费用合计35元左右,（按月做好台账上报社区、街道），需发放居民易腐垃圾袋。如后期垃圾分类3.0等工作推进需要，中标人需无条件将积分兑换费用交由社区或街道建设的平台统一兑换。积分兑换商铺至少一个社区一个。

**6、使用封装电子秤：**中标单位需按照垃圾分类3.0阶段市区两级的要求，在运营过程中配备及使用相应数量的智能电子秤，并对每户投放信息纳入智能数据系统，中标单位需承担以上所有电子秤相关运行流量费。

**7、回收和转运车辆：**由于服务项目的特殊性，以及招标人下辖小区所处的地理位置的实际情况，中标单位需配备回收和转运三轮电瓶车辆，原则上200户以上的小区每个小区不少于一辆，规模较大的小区每500户左右配备一辆，要求款式统一，有车辆保险购买凭证。按要求对各点位（含误时投放点）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运和转运至集置点。

**8、再生资源网点及回收处置系统、居民积分兑换系统：**每个社区需配置一个再生资源网点，1000户以上的小区需另外单独设立，可回收物回收量需接入区级数据平台，可以采用积分兑换的形式，也可以现金结算。再生资源回收通过定时定点投放点和回收网点进行回收，回收量列入考核，每1000户每周回收量不得小于1吨。（以上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需由中标人自行设置或由中标人委托合作单位进行设置，且必须将数据接入采购人所属的区级数据平台）

**9、宣传要求：**每个小区主要出入口设置材质适宜的垃圾分类公示牌和宣传海报，公示内容符合上级要求，每个单位口或楼道口设置垃圾分类投放指南，每个投放点位设置投放指示牌，每户家庭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宣传，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街道级以上的广场宣传活动。

**10、云管理平台：**需符合采购人所在的区级有关部门的规定，并能接入区级有关部门智慧平台数据。

**11、管养设施等分类设施：**在具体实施中除符合《杭州市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置导则》的要求以外，中标单位还需根据实际情况，配置采购人指定的其他管养设施。

**12、大件垃圾、废玻璃等低价值物品、有害垃圾等:按照萧山区废品及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回收清运等要求收运处置。**

**二、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进行垃圾分类的必要设施：**

定时定点模式小区定时定投分类亭：多层小区服务期间需提供定时定点分类亭：一般长3600\*宽1600\*高2200，但应符合3.0模式的适用需求，具体颜色根据小区环境，由采购人指定，顶部覆盖有机玻璃，背面及左右两面设广告位张贴垃圾分类相关广告，有接电条件的需安装电源照明灯，无接电条件的顶部需安装太阳能照明光源，原则上需配备洗手池）。根据具体实施小区的特殊情况，分类亭可进行特殊定制。底部需进行固定并附合安全使用标准。

前期由原服务单位已经设置的分类亭产权系原服务单位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并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中标单位需根据采购人需求重新设置购买或与原服务单位协商折价购买，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若无法按时重新购置到位或按时协商折价购买到位并完成支付的，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对招标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要有承诺书）

**2、垃圾桶：**垃圾桶主要技术参数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规格：容量≥240L，总重量≥16kg，桶身重量（不包括盖、轮、轴、插销等）为≥11kg，**易腐垃圾桶容量可根据实际因素用≥120L，但需招标方确定。**
2. 材料：采用100%高密度聚乙烯全新料添加增强、抗紫外线剂，轮毂及辋圈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轮胎外圈采用橡胶材质，轮轴采用45#中碳钢；
3. 使用年限：质保两年，如在合同期内出现破损，均由中标方无偿更换新桶。
4. 颜色及标识：

a.桶体颜色：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规定标准。

b．产品标识：垃圾桶四面及顶盖，应标注分类标识、图案、文字说明，标识统一采用白色，丝网印刷，标志、图案、文字说明需保证其牢固性、永久性、禁止脱落。

**3、小礼品：**

1. 小礼品涵盖居民日常生活必要的生活用品为主。
2. 质量：所有提供小礼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质量标准。

**4、封装电子秤：**

在每个定时定投投放点、收运车、再生资源网点按配置使用封装电子秤，由中标人自行购买用于本项目，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实现四分类垃圾数据实时上传至萧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

①实现四分类垃圾数据准确无误且实时上传至萧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城市大脑）。电子秤有扫码口，扫码二维码自动读取用户信息，并在显示屏上显示相关信息。

②称重台感应重量，数据显示在显示屏上，并实时上传至大数据平台。

③操作员可在称重时在显示屏上对垃圾分类情况进行评分，并可拍照上传照片。

④实时可查询回收记录和兑换记录。

**5、再生资源网点管理及相关配置：**

再生资源网点由中标单位落实建设，建设完成后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行管理，相关收益及补贴归中标单位。

前期由原服务单位已经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产权系原服务单位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并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中标单位需根据采购人需求重新设置购买或与原服务单位协商折价购买，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若无法按时重新购置到位或按时协商折价购买到位并完成支付的，则需确保再生资源回收按区级规定顺利运行。（要有承诺书）

1. 每个网点运行时间符合市区两级有关再生资源开放时间的要求，配备7分类回收箱、封装电子秤、价格表、人员信息表、宣传标识、消防设施、器材，实行统一标识、统一收购价格、统一计量工具、统一管理制度、统一着装。
2. 与信息化管理平台链接（接入萧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回收价格不低于市场价。同时不能外包，或将再生资源网点用作其他用途。
3. 积分商城：明码标价，居民可通过参与垃圾分类获得的积分，可以在在线积分商城中，直接作为现金抵用，购买商城内的商品，也可以直接用积分进行现金兑换。

**6、云管理平台:**

①可以随时查看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报表

②垃圾袋投放及领取信息查询

③可回收垃圾投递、重量信息查询

④所有数据需接入区级智能数据平台。

**7、智能发袋机：**

（1）智能识别居民ID号、微信号并自动绑定垃圾袋的二维码

（2）面板上配备操作按键，方便信息输入

（3）智能统计每月居民领取垃圾袋量

（4）当垃圾袋库存不足时，系统预警

（5）垃圾袋容量不少于300卷

（6）数据实时上传至云管理平台

（7）垃圾袋发放机主要技术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部件 | 技术参数和规格 |
| 规格 | 垃圾袋容量不少于300卷 |
| 用材 | 1.5mm钢板 |
| 显示器 | 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尺寸，品牌 |

**8、集置点管理：**

中标人需要安排人员对集置点进行管理。有公示牌，公示内容包含点位名称、管理人员、清运单位、联系方式、清运时间和投诉电话，点位须有分类指南。集置点水电等费用及安全生产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设施有中标人维护，集置点管理需符合省市区及街道最新要求。

9、**其他设施：**

垃圾分类处于2.0迭代至3.0阶段，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模式调整，后期分类模式仍存在调整可能性，如省、市、区垃圾分类办或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模式调整，新增或更换相应设施设备，在不超过中标价10%的范围内，优先由中标单位实施，如由其他单位实施的，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

**三、其他**

**（一）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设立标准：**运营总管。新塘辖区需配备1名总管，本科及以上学历，负责所有社区垃圾分类协调和管理工作。配备2名运营主管，1名技术主管，负责社区的平台运维工作。管理员。每个社区配置1名垃圾分类负责人，一人负责1个社区，具有垃圾分类相关证书。智能系统平台负责人1人，负责平台系统的维护工作。

2、**定时定点投放点位管理员设立标准：**每个定时定点投放点位需配备一名，统一制服和服务标准，费用不作增加。定时定点点位数按照目前在运行的点位延续，中标人不得随意删减。工作内容：每天早上工作两小时（9点前），晚上工作两小时（21点前），熟练操作智能四分类秤并为投放的居民进行各类垃圾的称重、上传、破袋和积分。维护投放点的环境卫生，上岗和离岗前进行冲洗打扫，及时更换满桶。每个投放点位可回收物统一称重并上传数据，招标方对可回收物回收纳入考核。

**3、点位管理员素质要求：**有基本的分类常识，乐于服务，支持生活垃圾分类。上岗前须通过所在社区组织的基础考试。可以为兼职人员，不超过55周岁,可以与居民正常交流。定时定点点位管理员一般多层为每220户配备一人,高层为300户配备一人,不足户数的小区由招标人确定人员配置,中标人必须认可,费用不作增加,且根据实际需求安排收运和转运人员，负责四分类空桶放置和满桶收运转运至集置点。

4、拖桶工。根据实际需求安排收运和拖桶工人，负责空桶放置和满桶收运转运至集置点，拖桶工不少于50人，且定时定点结束后所有垃圾桶撤除完毕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否则必须无条件增加拖桶工。

5、巡检员（含宣传员）。每个社区配备2个垃圾包专职巡检员（含宣传员），用于协助社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查找垃圾包源头，劝导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等各种工作，配合社区做好垃圾分类宣传，由第三方落实绩效考核，每天工作不低于8小时，每半个月完成区平台无数据常住户的入户宣传全覆盖（需要有APP记录辅证）。

6、回收员。每个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需设置一名回收员，满足开放时间要求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网点进行交叉任职，需向采购人备案并认可。

7、误时投放点监督员。因定时定点工作带来部分居民投放不便，如部分小区确实有必要设置误时投放点。每个社区可以设置不超过2个误时投放点，中标人需要在误时投放点开放时间8:30-18:30安排垃圾分类监督员指导居民分类工作，确保误时投放点开放状态时人不离岗。误时投放点设置按照社区意愿设置，社区确实不需要设置的，经街道报备同意后可以不设置。

**（二）宣传制作**

在智能分类投放站点设置宣传牌，小区居民集中区域的活动广场、主要出入口、灯柱公益广告、社区（物业）宣传栏、电梯内、楼道上张贴垃圾分类的宣传横幅、海报、公益广告、公益视频等，宣传垃圾分类理念，培养垃圾分类行为习惯。相关标志标识符合最新规范；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分类指示牌（公示牌），并按要求公示定时定点投放点位、“一长五员制”、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大件（特殊）垃圾等相关信息；分类指示牌无破损、脏污或遮挡。小区垃圾集置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大件（特殊）垃圾投放点标志标牌设置规范（包括再生资源网点配置价目公示牌、人员信息公示牌等）。如有宣传口径调整，所有宣传设施更换的广告费用需由中标人承担。

1. **宣传服务**

结合垃圾分类办媒体宣传考核，做好垃圾分类媒体宣传工作。按2023年萧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评分表完成垃圾分类媒体宣传工作。

**（四）分类服务管理**

1、设施管理：小区内无杂色桶；投放点位设置四分类桶，每日定时定点进行投放收集，要求实现对各类垃圾的称重计量。小区产生的易腐垃圾质量应当符合餐厨垃圾处置企业的收运标准，包括帮助业主进行垃圾破袋投放。

2、对小绿桶模式的小区，按采购人指定的进度要求转换成定时定投模式，所有相应的设施设备、物资、人员需由中标单位及时跟进，招标方不作任何费用补贴和支付，小绿桶模式转换成定时定投的小区，由中标人在模式转换两个月内安排一定数量的志愿者，志愿者的具体人员数量和其他要求，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分类质量：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分类投放， 居民参与1至5次参与率需在90%以上，5次以上参与率需在75%以上,居民满意率90%以上，分类准确率80%以上，无混装、错投等情况（以上指标可根据区级有关部门最新要求作相应调整）。

4、分类清运处置：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做到及时分类清运，无垃圾满溢、堆积和脏乱差等现象，有害垃圾需由中标单位负责交由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5、智能监管：按要求配置使用封装电子称，实现四分类垃圾数据实时上传且准确无误。

6、在推进定时定投小区，中标单位需安排巡检员承担定时定点投放点撤桶后居民乱投放物的清理工作。

7、向全体业主派发智能卡1张/每户，并备有总户数20%的备用卡。智能卡丢失或折损等情况，由中标方负责补办。如街道有新要求，卡片发放需按照街道最新要求。

8、对当天的巡检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巡检的家庭进行回访，形成书面台帐，就垃圾分类投放准确情况和分类准确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分类建议。巡检反馈率不低于90%。

9、每月初梳理小区内居民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理出分类参与次数较少、易腐垃圾日均量较少居民，每月对其开展登门培训回访1次，并对每户居民入户派发垃圾分类宣传资料。回访率不低于90%。同时再登门回访的基础上结合短信等形式回访，产生的通讯费用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0、对服务的社区、物业及涉及垃圾分类的相关单位开展培训每季度不少于1次。

11、组织居民开展垃圾智能化分类的指导培训工作，进行现场分类的引导和督导。

12、对上述工作开展书面日记账工作或软件日记账登记工作，街道或社区有权进行定期督查。

13、向指定的社区、物业和居民开放垃圾智能分类云平台，并向管理单位和居民开放相对应的功能和数据。

14、宣传报道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实时提供，具体规格、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5、积极开展居民指导工作，逐步提高居民参与率和垃圾分类准确率，项目正式实施后，1个月内，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居民参与率90以上，居民满意率90以上，分类准确率80以上，无混装、错投等情况。

16、积极协助平台、社区、物业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并积极配合社区、物业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涉及信访、居民意见等问题。

17、对未建成再生资源网点的小区，适时组织移动式回收，但需经采购人认可。

18、做好各易腐垃圾收集柜、投放点的卫生保洁工作，定时定点及时补上空桶，结束后及时把所有的桶都撤到指定位置。定期合理处理低价值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

19、中标方负责做好采购人提供集置点的管理和卫生保洁工作。

20、按要求、按时做好萧山区生活垃圾智能监管系统的问题整改，问题整改情况将计入考核。

21、根据萧山区城管局和萧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办最新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四）按时交接**

由于本项目时间延续不可中断的特殊性，以及所服务小区的体量较大，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并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与原服务单位的工作交接，购置本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车辆和配备相应的人员，以及完成居民数据帐户的建立，并接入采购人所在地的区级平台，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对招标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要有承诺书）

**（五）模式转换及部分小区人员、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在服务期限内，招标人对小区的分类模式实施转换，中标人需及时跟进。部分小区因户数较少或建筑密度较低，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人员及设施设备的增加，费用不作增加。

**（六）机动车辆配备**

为切实对垃圾分类各项工作进行整治以及应急大型会议和活动需要，中标方需在服务期限内配备垃圾清运车辆等专业设备，配合采购人开展各类如杂色桶、垃圾桶外置等专项整治以及各类垃圾分类应急活动。

**（七）服务期限内居民户数增加或调整**

招标人只对实际居住户数进行费用结算，服务期内实际居住户数会有增加或减少，经所服务小区的社区确认户数后按实结算。

**（八）新交付小区定时定投模式**

新交付小区，实际入住户数未达到约定标准（多层220户，高层300户），导致成本上升，对该类小区，由中标单位事先提出申请，经采购方同意后，根据实际适当调整。

**（九）相关工作交接**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并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重新设置购买或与原服务单位协商折价购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服务小区的车辆、定时定投亭、电子称、再生资源网点、易腐垃圾收集柜及其他设施设备等，具体新资产的清单、明细、数量以及配备比例需经采购人认可，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若无法按时配备到位的，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对招标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要有承诺书）

**（十）沿街商铺收运**

服务期限内如有沿街商铺需要收运，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推进收运工作，费用参照居民户按实结算或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最终由采购人决定。

**（十一）服务质量考核**

采购人或下属社区每月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在合同签订时予以明确，采购人或下属社区在服务期间会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为避免中标单位与物业扯皮，有关考核条款将根据区分类办考核文件及省生活垃圾条例中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要求制定，垃圾分类中标单位在投标时视作认可。

服务期间，所服务小区创建省市区示范小区、片区等各类荣誉，采购人对中标人考核时予以加分。

**（十二）物业替代制度**

投标单位中标后，若有小区物业提出由物业全权做好小区垃圾分类服务工作，经招标方同意，中标单位应无条件交由物业处理，标项中居民户数相应核减，招标方将按招标要求对该小区物业进行监管考核和费用支付，小区物业应服从招标方管理，如有违背，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物业企业应有承诺书）。

**（十三）车辆保险与报废更新**

转运三轮车和定时定点投放三轮车需足额配备，三轮车需买保险，电动三轮车必须在规定报废年限之内。

四、商务需求

▲**1、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1）服务时间：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中约定），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所服务小区的垃圾分类投入运营，否则视为违约。

▲**2、付款方式**

由中标单位每月统计数量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按实际数量\*中标单价结合考核支付。

▲**3、其他说明：**

1. 限价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暂定数量** | **最高投标单价**  **（元）** | **备注** |
| 1 | 生活垃圾 | 35310户 | 300元/年 |  |
| 2 | 大件垃圾（小程序预约） | 29吨 | 450元 |  |
| 3 | 大件垃圾（集置点清运） | 772吨 | 600元 |  |
| 4 | 废玻璃等低价值物品 | 49吨 | 350元 |  |
| 5 | 有害垃圾 | 3.7吨 | 25000元 |  |

注：上述为采购人初步统计数量，实际数量可能出现差异，各投标人须综合衡量，充分考虑投标风险。

1. 最终结算价按照各项投标单价\*实际服务数量和考核系数按实结算。目前新塘街道各小区基本情况，具体以实际为准（具体小区清单详见附件），如另有未分类小区及商铺需推进分类工作，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人要求逐一纳入服务范围。

**新塘街道小区户数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实际总户数** | **现户数** | **店铺服务数** |
| 1 | 汇宇123期 | 942 | 935 | 2 |
| 2 | 汇宇4期 | 207 | 204 | 0 |
| 3 | 新惠名苑 | 620 | 610 | 14 |
| 4 | 高庄 | 850 | 842 | 11 |
| 5 | 晶典公寓 | 468 | 426 | 4 |
| 6 | 憬天国际 | 681 | 630 | 1 |
| 7 | 璞秀华庭 | 665 | 500 | 6 |
| 8 | 姚江岸家园 | 935 | 916 | 33 |
| 9 | 文华艺佳城 | 1395 | 1100 | 17 |
| 10 | 香悦半岛 | 947 | 742 | 41 |
| 11 | 南江壹号 | 475 | 425 | 5 |
| 12 | 广悦公寓 | 884 | 850 | 0 |
| 13 | 恒大帝景 | 2449 | 2012 | 6 |
| 14 | 四季华庭 | 1771 | 1632 | 1 |
| 15 | 右岸澜庭 | 1467 | 1299 | 2 |
| 16 | 星际公寓 | 783 | 763 | 25 |
| 17 | 汇宇和庭 | 498 | 415 | 0 |
| 18 | 新南郡嘉苑 | 2425 | 2345 | 32 |
| 19 | 天香华庭 | 987 | 977 | 34 |
| 20 | 黎南名苑 | 1341 | 1279 | 4 |
| 21 | 金宸玖和府 | 517 | 362 | 0 |
| 22 | 名望府 | 2046 | 1770 | 0 |
| 23 | 雄凯大厦 | 450 | 438 | 0 |
| 24 | 半爿街悦府 | 686 | 625 | 0 |
| 25 | 芙蓉苑 | 246 | 240 | 0 |
| 26 | 茉莉苑 | 418 | 410 | 0 |
| 27 | 牡丹苑 | 225 | 220 | 0 |
| 28 | 桂花苑 | 235 | 230 | 0 |
| 29 | 百合苑 | 294 | 285 | 0 |
| 30 | 玫瑰苑 | 266 | 257 | 0 |
| 31 | 海棠苑 | 208 | 201 | 0 |
| 32 | 颐和花园 | 324 | 312 | 26 |
| 33 | 月季园 | 138 | 138 | 0 |
| 34 | 茶花园 | 256 | 245 | 15 |
| 35 | 郁金香园 | 192 | 191 | 0 |
| 36 | 荷花园 | 256 | 252 | 15 |
| 37 | 迎春园 | 168 | 166 | 0 |
| 38 | 文源广场 | 344 | 328 | 0 |
| 39 | 名门世家 | 992 | 904 | 0 |
| 40 | 广泽小区 | 5696 | 3980 | 24 |
| 41 | 金马名仕园 | 440 | 440 | 11 |
| 42 | 金马同盛 | 445 | 445 | 50 |
| 43 | 柠檬公寓 | 149 | 149 | 0 |
| 44 | 滨水名庭 | 662 | 600 | 12 |
| 45 | 御景湾 | 683 | 612 | 4 |
| 46 | 商城桂花苑 | 78 | 73 | 0 |
| 47 | 商城花园 | 96 | 82 | 0 |
| 48 | 丽华公寓 | 117 | 117 | 0 |
| 49 | 通达小区 | 364 | 352 | 14 |
| 50 | 商城东苑 | 360 | 350 | 0 |
| 51 | 商城西村 | 374 | 351 | 0 |
| 52 | 雅云花园 | 60 | 60 | 0 |
| 53 | 井头王公寓 | 70 | 70 | 0 |
| 54 | 杭柴厂宿舍 | 91 | 88 | 0 |
| 55 | 井头王农民公寓 | 144 | 110 | 0 |
| 56 | 油树下联建房 | 210 | 185 | 0 |
| 57 | 董家埭塘上王 | 189 | 189 | 0 |
| 58 | 金家浜大通公寓 | 166 | 166 | 0 |
| 合计 | | 39445 | 34895 | 415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 **分值**  **区间** | **打分**  **方法** |
| 商务资信分19分 | 1 | 投标人具有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截图] | | 5 | 客观分 |
| 2 | 2020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人的垃圾分类工作的奖项或荣誉：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的每个得2分；获得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重复计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文件、公示等能体现该奖项或荣誉的证明材料] | | 3 | 客观分 |
| 3 | 2020年01月01日以来，投标人服务过的镇街垃圾分类项目，每个得0.5分，最高1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 | | 1 | 客观分 |
| 4 | 投标人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被省市级及以上政府机构认可，并作为省市级城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每提供一个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得2分，最高得4分。  [①提供当地政府或区县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盖章证明文件扫描件；②证明材料须体现分类模式相关内容] | | 4 | 客观分 |
| 5 | 投标产品具有涉及再生资源、垃圾分类等相关平台软件的著作权（政府相关部门）登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 | 3 | 客观分 |
| 6 | 再生资源回收：打通再生资源处置链条，有再生资源合法处理渠道。投标人需与具备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的垃圾终端处理单位签订有合作协议或自行具备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满足的得3分。  [自行具备的同时提供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场地照片、用地审批许可证件及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与处理单位签订有合作协议的，同时提供合作协议、合作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场地照片及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3 | 客观分 |
| 技术和服务方案分71分 | 7 |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 | 整体技术是否先进高效，投放布点是否科学合理，垃圾收集运输方案是否合理，视觉形象及功能性设计等综合评定。  方案合理的得4-5分，方案一般的得3分，方案欠缺的的2分，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对采购人垃圾分类现状的描述，对在本项目所在地内推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提供经验自行克服解决，为采购人推进项目提供有效帮助等综合评定。  分析到位的得4分，分析一般的得3分，分析欠缺的2分，分析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8 | 投标人组织架构 | 投标人组织架构（管理流程、权责分配、运作流程图、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架构完善、清晰简练列明，符合的得2分，基本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9 | 投标人管理制度 | （1）投标人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及台账模板、员工考勤制度、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制度、廉洁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每具有一个有效、完善的规章制度的得0.5分，最高得3分。  （2）垃圾分类服务质量控制标准方案是否符采要求。  符合的得3分，基本符合的得2分，有欠缺的得1分；不符合的得0分。 | 6 | 主观分 |
| 10 | 投标方案中提供或使用主要设备的优劣综合评定 | 使用主要设备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入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进行综合评定。  设备配置优于招标需求的得4分，设备配置一般的得3分，设备配置欠缺的2分，设备配置不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投标人具有三轮电瓶车收运车辆：车辆的数量在60辆（含）以上的得3分，40辆（含）-60辆（不含）的得1分，40辆（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同时提供购买发票、车辆保险单扫描件，若为租赁的，另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11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综合评定 | 具有完善的应急预案，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完整的、可行的应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合理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方案欠缺的的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方案和其他配置方案的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合理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方案欠缺的的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2 | 宣传推广服务经验 | 在宣传推广方面具有一定经验，根据垃圾分类项目宣传推广及运营管理经验和宣传效果进行评定。  宣传推广及运营管理经验且宣传效果较好的得3分；宣传推广及运营管理经验且宣传效果一般的2分；宣传推广及运营管理经验且宣传效果有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3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社局颁发的环保类工程师证书、垃圾分类项目经理证书，每满足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2023年06月、07月和08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 3 | 客观分 |
|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垃圾分类相关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2023年06月、07月和08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 2 | 客观分 |
| 拟派项目组实施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是否具有同类项目建设经验等情况综合评分。  人员安排合理的得3分，人员安排一般的得2分，人员安排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4 | 服务承诺 | 根据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等情况综合评定。  方案合理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方案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5 | 智能平台系统 | 投标单位提供智能垃圾分类平台系统，实现垃圾分类过程管理，平台功能包括：垃圾分类数据展示、数据分析对比、事件巡检、设备管理、住户芯片识别、刷卡或二维码开箱功能，满足4个及以上的得4分，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功能截图能体现其平台功能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拟担任本项目智能平台系统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相关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具有垃圾分类相关证书的得2分。  [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2023年06月、07月和08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 2 | 客观分 |
| 16 | 投放亭 | 投标文件中提供定时投放亭照片（须多角度拍摄）。  设计合理、样式美观的得3分，设计欠合理或样式欠美观的得1分，设计不合理或样式不美观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17 | 合理的培训计划 | 是否具有详细、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根据培训内容、时间段、培训效果等情况综合评定。  方案合理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2分，方案有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18 | 样品 | （1）定时定投模式用具（入户垃圾桶，卡片等）：①色彩鲜艳、易分辨的得1分，色彩一般、分辨一般的0.5分；不鲜艳、不易分辨的得0分；②样式、标识符合采购要求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不符合的得0分；③质量牢固可靠、不易破损的得1分，一般的得0.5分，差的得0分。  1. 封装电子秤：   ①质量精度准确、牢固、操作简便的得0.5分，一般的得0.3分，差的得0分；②二维码及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实时智能秤重拍照及评价功能，符合的得0.5分，不符合的得0分；③可回收物积分种类可按照区级要求，达到10种及以上，符合的得0.5分，不符合的得0分；④实时查询用户投放记录和积分功能，符合的得0.5分，不符合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19 | 鉴于本项目在使用中能够稳定、可靠地实现相关功能故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演示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采购人仅对投标人提供电源，其他演示所需设备由投标人自带。 | 现场演示包括以下几点：1.能演示智慧云平台监控小区各项数据，查看小区内居民详细的参与情况。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2.能演示手机客户端巡检时对垃圾袋分类投放情况进行手机拍照、打分功能，做到追根溯源。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3.能演示云平台展示整个小区数据信息，包含易腐垃圾量、可回收物量、参与率、知晓率等功能。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4.能演示移动端app预约上门回收、订单查询等功能。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5.能演示封装电子秤：二维码和人脸识别功能，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实时智能秤重、拍照及评价功能。实时查询用户投放记录和积分。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6.能演示用户通过移动端获取积分明细，投放明细，积分兑换的功能。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7.能演示用户在积分商城进行线上线下兑换商品功能。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8.能演示云平台对设备进行日常监管维护功能，展示智能卡管理、积分查询、日常巡检反馈等功能。符合的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价格10分 | 20 | 价格权值=0.1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期** |
| 1 | 生活垃圾 |  | 35310户 |  |  | 1年 |
| 2 | 大件垃圾（小程序预约） |  | 29吨 |  |  | 1年 |
| 3 | 大件垃圾（集置点清运） |  | 772吨 |  |  | 1年 |
| 4 | 废玻璃等低价值物品 |  | 49吨 |  |  | 1年 |
| 5 | 有害垃圾 |  | 3.7吨 |  |  | 1年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